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8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